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贊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紹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